

海南环审〔2026〕26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海南区道路连接线整治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海市海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海南区道路连接线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卓子山街道办事处、公乌素镇、拉僧庙镇、拉僧仲街道办事处，本项目路线总长 10.069 公里，对区域内 22 条企业门前至公共道路连接线进行硬化，其中路段七、路段十五、路段二十一、路段二十二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建设，长 7.31 公里，设计时速 30 公里/小时，其余 18 条路段在原有旧路的基础上维修养护，建设内容含双向两车道及道路附属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598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25%。

2026年2月，乌海市海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海南发改发〔2026〕22号）。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水、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陆生生态、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二、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三、按照文物保护部门要求落实文物保护区域相关保护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文物受到施工影响。

2026年8月6日